

程序 保障 通知

謹供《殘障個人教育法案》及夏威夷法律法規¹
所適用的家長及學生

April 2020

This document is available electronically at:

<http://www.hawaiipublicschools.org/TeachingAndLearning/SpecializedPrograms/SpecialEducation/Pages/Rights.aspx>

RS 20-1125, April 2020 (Rev. of RS 19-1280)

¹根據美國教育部□本□□程序保障通知

於 2011 年 8 月修訂

《殘障個人教育法案》（IDEA）、聯邦法律以及夏威夷法律和條例（《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60 章第 8 節“為殘障學生提供適口的免費公共教育的規定”）中關於殘障學生教育的內容均要求學校為您，即殘障學生家長，提供相關通知，並在該通知中完整地介紹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美國教育部條例以及夏威夷法律和條例的規定下，您可獲得的所有程序保障措施。學校應每學年為您提供一份該通知，另外在以下情況下，也應為您提供一份該通知的副本：（1）在最初推薦時或在您提出評估要求時；（2）在首次收到您的州級投訴書（根據 34 CFR §§300.151 至 300.153 及 HAR §8-60-52 至 8-60-54）以及在收到您一學年內的第一份正當程序投訴時（根據 34 CFR §300.507 和 HAR §8-60-61）；（3）當學校對您孩子的違規懲戒措施導致改變您孩子的安置時；以及（4）在您提出要求時【（根據 34 CFR §300.504(a) 和 HAR §8-60-59(a)）】。

本程序保障通知應完整地解釋根據以下法律及條例規定所具有的所有程序保障措施：

34 CFR §300.148 及 HAR §8-60-27（單方面使用公共經費將學生安置在私立學校），

34 CFR §§300.151 至 300.153 及§§8-60-52 至 8-60-54（州級投訴程序），

34 CFR §300.300 及 HAR §8-60-31（家長同意），

34 CFR §§300.502 和 300.503 及 HAR §§8-60-44 至 8-60-57（獨立教育評估）及 HAR §8-60-58（預先書面通知），

34 CFR §§300.505 至 300.518 及 HAR §§8-60-60 至 8-60-72（其他程序保證措施），

34 CFR §§300.530 至 300.536 及 HAR §§8-60-75 至 8-60-81（違規懲戒程序），以及

34 CFR §§300.610 至 300.625 及 HAR §8-60-84（信息保密規定）。

目錄

概要.....	1
預先書面通知.....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母語--定義.....	2
家長同意書一定義.....	2
家長同意書.....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獨立教育評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信息保密制度.....	7
定義.....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識別個人身份.....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家長通知.....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使用權限.....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信息使用記錄.....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多個學生記錄.....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信息的類型和存儲位置清單.....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費用.....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家長要求修改記錄.....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參加聽證會機會.....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聽證會程序.....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聽證會結果.....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同意公開個人身份信息.....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保障.....	10
信息的銷毀.....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州級申述程序.....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正當程序申訴和聽證會與州級申訴程序之間的區別..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採用州級申訴程序.....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最小州級申述程序.....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提出州級申訴.....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正當程序申訴.....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提出正當程序申訴.....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正當程序申訴.....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樣本格式.....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調解.....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解決程序.....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聽證會權利.....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聽證會決定.....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上訴.....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最終決定；上訴；公正審查.....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聽證和審查的期限及安排.....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民事訴訟，包括遞交訴訟的期限.....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正當程序申訴和聽證未決時學生的安置.....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律師費.....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殘障學生處分程序.....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學校工作人員權限.....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因帶離處分而轉置.....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教育環境的決定.....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上訴.....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上訴期間的教育安置.....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對尚未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的學生的保護措施.....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向執法部門和司法機關轉報及其執行.....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家長單方安置學生就讀私立學校獲得公費補償的條件...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概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權利轉移.....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概要

預先書面通知

34 CFR §300.503**HAR §8-60-58**

通知

在做出以下行為前，夏威夷教育部（教育部）必須在合理時間內預先提供您一份書面通知（以書面形式提供您特定信息）：

1. 提議發起或修改您孩子的身份識別、評估、教育安置，或者提供您孩子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或
2. 拒絕發起或修改您孩子的身份識別、評估、教育安置，或者提供您孩子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通知內容

書面通知必須：

1. 詳細說明教育部所提議採取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2. 解釋教育部提議採取或者拒絕採取行動的原因；
3. 詳細說明教育部決定提議或者拒絕採取行動所使用□ 的各項評估程序、考核、記錄或報告
4. 附上一份聲明向您說明在《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和夏威夷特殊教育相關法律法規（HAR 8-60）的程序性保護條規裡您所具有的保護措施，倘若該通知並非初次推薦要求評估，則需說明有關索取HAR § 8-60-59（程序保障通知）副本的方式；
5. 列舉您可尋求瞭解《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及 HAR 8-60 規定的□ □ ；
6. 說明您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小組曾考慮過的其它方法，以及拒絕其它方法的原因；同時
7. 說明教育部提議採取措施或拒絕採取措施的其他原因。

以可理解的語言撰寫通知

通知必須：

1. 使用一般大眾能夠理解的語言撰寫；並且
2. 通過您的母語或其他您所使用的溝通方式向您傳達，除非確實無法實施

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並非書面語言，教育部則必須確保：

1. 能以您所使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將該通知以□□ 方式□ 您翻譯；
2. 您能完全理解通知的內容；並且
3. 能提出書面證明已符合上述第 1 項和第 2 項要求。

母語—定義

34 CFR §300.29

HAR §8-60-2

在提到英語熟練程度有限的個體時，所謂的“母語”是指：

1. 該個體在正常情況下所使用的語言，或則，若該個體是學生時，則是該學生的家長在正常情況下所使用的語言；
2. 在與學生直接接觸時（包括對該學生評估時），該學生在家或學習環境中正常情況下所使用的語言。

對於聾啞人士，或者沒有書面語言的人士，溝通方式是指其在正常情況下所使用的方式（例如手語、點字或者口語溝通）。

家長同意書—定義

34 CFR §300.9

HAR §8-60-2

同意書意指的是：

1. 藉由您的母語或者其他溝通方式（例如手語、盲文或口頭交流），您已經完全獲悉與您所同意的行為事項有關的所有信息；
2. 您瞭解並以書面形式同意該行為，並且在同意書中詳細描述該行為的相關信息並列出行為記錄（如有的話）及其受文者；**同時**
3. 您瞭解簽署該同意書純屬自願，且您可以在任何時候撤銷該同意。

如果在孩子已經開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後您希望撤銷（取消）同意書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您撤銷該同意書並不會否定（取消）您在簽署同意書和撤銷同意書之間的行為事項。此外，學校無需在您撤銷同意後修改（更改）您孩子的教育記錄，或是刪除任何有關您孩子接收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料。

家長同意書

34 CFR §300.300

HAR §8-60-31

初次評估同意書

教育部必須事先按照“**預先書面通知**”和“**家長同意書**”條款中的規定，為您提供預先書面通知（PWN）並取得您的同意（在評估程序涉及對孩子作出評價的情況下），才能對您的孩子進行初次評估，確定其是否符合《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規定的條件，是否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教育部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詳細告知義務以獲得家長對初次評估的同意，以判斷您的孩子是否為殘障學生。

您同意進行初次評估並不意味著您同樣允許學校開始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教育部不得因您拒絕同意□□與初次評估□關的服務或活動，而拒絕為您或您的孩子提供其他服務、福利或活動，除非《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有明確要求教育部如此做。

如果您的孩子是在公立學校註冊或是您希望為孩子在公立學校註冊，□您□□拒絕□初次評估或未能按要求同意時作出反應，那麼教育部可以，但不是必須，透過使用《殘障個體教育法》之調解或正當程序申訴、解決方案會議以及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程序對您的孩子進行初次評估。在上述情況下，只要教育部未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則不能認定其違反了對您孩子進行尋找、識別評估的職責。

對受州政府監護的未成年人進行初次評估時應注意的特殊規定

受州政府監護的未成年人，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及HAR 8-60規定，是指由州政府決定□生活場所的學生，該學生應為：

1. 養子/女；
2. 符合州法律中對受州政府監護的未成年人的規定□；**或者**
3. 由公共兒童福利機構監護。

但請注意以下例外情況：受州政府監護的未成年人不包括已有養父/母的養子/女，且其養父/母符合《殘障個體教育法》和 HAR 8-60 中對父母的定義。

如果該學生為受州政府監護的未成年人，並且沒有與其父母一起居住——

在以下情況，教育部無需取得其父母的同意書即可進行初次評估決定該生是否為殘障學生：

1. 儘管採取了合理措施，教育部仍無法找到該學生之家長；
2. 該學生家長之權利已依夏威夷法律規定而被中止；**或者**
3. 已由法官將做出教育決定的權利指定給了該生家長以外的個人，且該個人已同意進行初次評估。

為提供服務出具的家長同意書

教育部在第一次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前必須詳盡告知義務並取得您的同意。

教育部在第一次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前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詳盡告知義務並取得您的同意。

如果您沒有回應教育部在首次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前提出的同意書要求，或者如果您拒絕了同意，或是同意後又以書面形式撤銷（取消）同意書，教育部可以不使用程序保障措施（例如：調解、正當程序申訴、解決方案會議或者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來獲取同意或裁定，在不需您的同意書狀況下即能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依您孩子的個別化教育小組所提議）。

如果您拒絕同意向您孩子提供的首次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時，或者如果您未對此類同意的請求作出回應，或是稍後以書面形式撤銷（取消）了同意書，而教育部也未能提供您的孩子需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則教育部：

1. 並不因為未提供您的孩子相關服務而違反了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的要求；**並且**
2. 無需召開□□□□□□□ 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IEP)或□□□ 為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設計□ 個別化教育計劃。

如果您在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後的任何時點撤銷（取消）您的同意，那麼教育部可以在事先根據“**預先書面通知**”條款中的規定，為您提供預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提供此類服務。

為重新評估出具的家長同意書

在重新評估您的孩子之前，教育部必須詳盡告知義務，並獲得您的同意，除非教育部能夠證明：

1. 已採取過合理的措施徵求您同意對孩子進行重新評估；**並且**
2. 您未做出回覆。

如果您不同意孩子的重新評估，教育部可以，但並非必須，使用調解、正當程序申述、解決方案會議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程序對您的孩子作出重新評估。與初次評估一樣，如果教育部以此拒絕尋求重新評估，並不違反《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對其規定的義務。

記錄取得家長同意書所採取的合理措施

您的學校必須記錄□ 在初次評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重新評估以及為進行初次評估而尋找受州政府監護的未成年人之父母等方面，為獲得您的同意書所採取的合理措施。這些文件必須包含教育部在以下方面做出的努力，例如：

1. 撥打□□□ 撥打□ 電話□ 電話結果的詳細記錄；
2. 發送給您的信函副本及收到的□□ 答覆；**以及**
3. 對您的家裡或工作地點的訪問以及這些訪問結果的詳細記錄。

其他同意書□ 要求

教育部的以下行為無需事先取得您的同意書：

1. 作為對您孩子的評估或再評估而審查□ 有信息；**或者**
2. 對您的孩子進行針對所有學生所做的測試或其他評估，除非在測試或評估前需要取得所有學生的家長同意書。

若您已經自費把孩子送往私立學校就讀或在家為孩子提供教育，而且沒有為您孩子的初次評估或者重新評估出具同意書，或者未對出具同意書的要求作出回應，教育部可以不使用爭議解決程序（例如：調解、正當程序申訴、解決方案會議或者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並且無需認定您的孩子有資格接受相應的公平服務（即提供給被父母送往私立學校就讀的殘障兒童之服務）。

獨立教育評估

34 CFR §300.502

HAR §8-60-57

概述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贊同教育部對您孩子所做的評估結果，那麼您有權利要求對您孩子進行獨立教育評估（IEE）。

如果您要求進行獨立教育評估的話，教育部則必須提供您關於在何處獲取獨立教育評估以及適用於獨立教育評估的教育部規定等信息。

定義

獨立教育評估，是指由非教育部僱用的合格測試者所進行的評估。

*公費*的意思是指由教育部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之規定支付全額費用、或者另做安排以確保評估不需由您支付。該法規允許各個州政府使用州、地方、聯邦和私人可供利用的資源來滿足法規所列之所需。

公費評估的權利

如果您不贊同教育部為您的孩子所進行的評估，則可以依下列狀況要求使用公費為其進行獨立教育評估：

1. 如果您要求為您的孩子進行公費獨立教育評定，教育部必須毫不遲疑□採取以下措施：（a）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要求聽證會，以證明其對您孩子的評估是適當的；或者（b）提供一次公費獨立教育評估，除非教育部在聽證會中證明您所獲得的孩子評估並不符合教育部規定。
2. 如果教育部要求召開聽證會，並且聽證會最後認定教育部對您孩子進行的評估是恰當的，您仍然有權要求獨立教育評估，但需自費。
3. 如果您要求對您孩子進行獨立教育評估，教育部可能會詢問您為何對教育部進行的評估存有異議。但是，教育部無權要求您一定作出解釋，也無權拖延為您的孩子提供公費獨立教育評估或是拖延提請正當程序申訴要求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以辯護其對您孩子的評估。

對於您存有異議的教育部評估，您每次僅有一次權利要求公費獨立評估。

父母發起的評估

如果您以公費為您的孩子進行了獨立評估或者您自費的評估結果與教育的評估一致：

1. 教育部必須考慮您孩子的評估結果，認定其在為您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方面是否符合教育部對獨立教育評估的標準；**並且**
2. 您或教育部可以在與您孩子有關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上出示該評估作為證據。

聽證會官員要求評估

如果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聽證官員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教育評估，則評估之花費必須以公費支付。

教育部標準

如果獨立教育評估為公費，則該評估的標準，包括評估地點和測試者資格在內，都必須與教育部在評估時使用的標準相同（但必須與您獨立教育評估的權利相符合）。

除了上述標準外，教育部不能對公費獨立教育評估強加條件或時間限制。

信息保密制度

HAR §8-60-84

根據《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FERPA）和夏威夷有關保護教育權利和學生及家長隱私的規定，父母或年滿 18 歲的學生擁有對其教育記錄的權利。根據《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和夏威夷法規，當學生年滿 18 歲，其家長對其教育紀錄的權利，包含同意公開這些記錄的權利都將一併轉移為該生所有。

定義

34 CFR §300.611

在“信息保密規定”條款中：

- **銷毀**是指物質上的摧毀或清除信息中的身份標誌，從而使這些信息不再能證明個人身份。
- **教育記錄**是指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部第 99 條（1974 年《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FERPA），20 USC 1232g）所定義的“教育紀錄”中所涵蓋之紀錄。
- **參與機構**指收集、保留或使用個人身份信息，或者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規定，從其處獲得個人身份信息的任何學區、單位或機構。

識別個人身份

34 CFR §300.32

識別個人身份是指以下之信息：

1. 您孩子的姓名，家長的姓名，或者家庭其他成員的姓名；
2. 您孩子的家庭住址；
3. 個人身份識別標誌，例如您孩子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學生證號碼；或者
4. 個人特徵清單或是其他能合理確定識別您孩子的信息。

家長通知

34 CFR §300.612

教育部必須□ □ 提供家長□ 關個人身份信息保密制度的通知，包括：

1. 以本州各個人口群體的母語描述該通知的範圍；
2. 說明學生個人身份信息由誰保管、信息的類型、州政府使用的信息收集方式（包括信息收集的來源），以及信息的用處。
3. 概述參與機構在存儲、向第三方公開、保存和銷毀個人身份信息時應遵守的政策和程序；以及
4. 介紹家長和學生對此類信息的權利，包括《家庭教育和隱私法》規定的權利以及《聯邦法規》第 34 部第 99 條中規定的權利實施細則。

在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學生進行識別、尋找或評估等重大活動（也叫做“尋找學生”）之前，該通知必須在本州具有足夠發行量的報紙或其他媒體上公開發布讓位於州內各地的家長知悉這些活動。

使用權限

34 CFR §300.613

參與機構必須允許您檢查和審閱教育部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之規定對您孩子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任何有關的教育記錄。在進行任何有關個別化教育計劃的會議或者任何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決議會議或者有關處罰之聽證會）之前，參與機構必須毫不遲延的滿足您檢查和審查任何有關您的孩子的教育記錄的請求，除非《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HAR)對於教育權利及家長與學生隱私保護方面另有規定，否則必須在你提出請求後 45 個日曆天之內進行回覆。

您對教育記錄的檢查和審閱權包括：

1. 您有權提出合理的要求，參與機構對您孩子的記錄做出解釋和說明；
2. 如果您必須有記錄的複印件才能有效地檢查和審閱這些記錄，則您有權要求參與機構提供孩子教育記錄的複印件；並且
3. 您有權委派代表檢查和審閱記錄。

參與機構將假設家長都有權檢查和審閱和他們孩子有關的教育記錄。除非在相關的州法律規定下，該家長因為監護權，分居，離婚等問題無權查閱。

信息使用記錄

34 CFR §300.614

對於使用過那些依《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所收集、保留、或使用的教育記錄者（家長和學區授權的工作人員除外），每個參與機構都必須記錄其姓名，使用的日期，以及該授權者使用教育記錄的目的。

多個學生記錄

34 CFR §300.615

如果某教育記錄的信息包含了多個學生，家長只有權利要求查看和審閱或是被告知與自己孩子有關的記錄或特定信息。

信息的類型和存儲位置清單

34 CFR §300.616

針對您的要求，參與機構必須提供您有關其所收集、保留或者使用的教育記錄所具有的類型和存儲位置的清單。

費用

34 CFR §300.617

在不影響您行使檢查和審閱教育記錄的權利的條件下，參與機構會對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規定為您提供的記錄副本收費。根據《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中有關教育權利及家長與學生隱私保護的相關規定，該費用不得超過實際的複製費用，萬一家長遇有經濟困難，參與機構可免除其該筆複製費用。

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規定，參與機構不得對搜索或檢索信息收取費用。

家長要求修改記錄

34 CFR §300.618

如果您認為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規定所做的教育記錄中所收集，保存，或使用到有關您孩子的信息有錯誤、誤解，或是違反了孩子的隱私權或其它權利，則可以要求參與機構作出修改。

在收到要求的合理期限內，參與機構必須決定是否要根據您的要求修改信息。

如果參與機構決定拒絕您修改的要求，必須通知您其決定，並告知您有權利依“**參加聽證會的機會**”條款所述提出聽證會之要求。

參加聽證會的機會

34 CFR §300.619

在收到要求後，參與機構必須提供您一次聽證機會去質疑與您孩子有關的教育記錄信息，以確保與您孩子有關的記錄並無不錯誤、誤解，也未侵犯您孩子的隱私權或者其他權利。

聽證會程序

34 CFR §300.621

對教育記錄提出異議的聽證會必須依照《家庭教育隱私法》和《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中與教育權利和家長及學生隱私保護的相關規定程序進行。

聽證會結果

34 CFR §300.620

如果根據聽證會的結果，參與機構決定教育記錄信息□ 錯誤、誤解，或侵犯您孩子的隱私權或者其他權利□，參與機構就必須立即修改這些信息並且以書面形式通知您。

如果根據聽證會的結果，參與機構決定信息並無錯誤、誤解，或侵犯您孩子的隱私權或者其他權利時，參與機構就必須通知您，您有權利在您孩子的記錄裡保留一份聲明，並針對信息提出評論或解釋不贊成參與機構決定的原因。

保留在您孩子記錄中的□ □ 聲明必須：

1. 只要該記錄或爭議部分是由參與機構保留時，這項聲明必須由參與機構保留為記錄之一部分；並且
2. 如果參與機構向任何方面披露此記錄及有爭議的部分，本聲明也必須同時被披露給對方。

同意公開個人身份信息

34 CFR §300.622

除非被公開的信息是包含在教育記錄內或是根據《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規定不需要家長同意即可公開，在向非參與機構人員的任何人公開個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須獲得您的同意。為符合《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的要求，在向參與機構的官員公開個人身份信息時，不需要徵得您的同意，除非是下述的特定狀況。

在向提供轉銜服務或者支費轉銜服務的參與機構人員公開個人身份信息時，參與機構必須徵得您或者根據本州法律已成年的學生的同意。

保障

34 CFR §300.623

每個參與機構在個人身份信息的收集、存儲、公開和銷毀等過程中都必須對個人身份信息進行保密。

每一參與機構都必須有一個工作人員負責個人身份信息的保密。

所有收集或使用個人身份信息的人員，都必須接受州在《殘障個體教育法案》第二篇和《家庭教育和隱私法》政策和程序方面所提供的培訓或教育。

為便於大眾監督，每個參與機構都必須保留一份名單，名單內應詳細列明目前在該機構內有權獲取個人身份信息的工作人員的姓名和職位。

信息的銷毀

34 CFR §300.624

當教育部在提供您孩子教育服務時不再需要那些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所收集、保留或使用的個人身份信息，必須通知您。

那些信息可以在您的請求下銷毀。但是必須保留一份有關您孩子的姓名、家庭住址、電話號碼、所在年級、考勤記錄、所修課程、年級水平和畢業時間的永久記錄。

在您的要求下，教育部同樣必須在銷毀教育記錄前提供您訪問權限。

州級申訴程序

正當程序申訴和聽證會與州級申訴程序之間的區別

34 CFR §§300.151 至 300.153 及 300.507 至 300.518

HAR §§8-60-52 至 8-60-54 及 8-60-61 至 8-60-72

《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內的規定分別敘述了州級申訴程序與正當程序申訴和聽證會之差異。如下所述，任何個人或組織都有權利針對教育部違反任何第二篇規定的行為提出州級申訴。但只有您或教育部有權利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來提議或者否決殘障學生的身份、評估或教育安置等問題的啟動或改變，或者為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除非在合理的延長期限情況下，教育部工作人員通常必須在 60 個日曆天之內解決州級申訴，然而正當程序聽證會的官員必須聽取正當程序申訴（若未能在解決方案會議或者調解時解決）並根據本文件“**爭端解決程序**”條款之規定，於決議期限結束後 45 個日曆天之內發出書面決議，除非聽證會官員在您或教育部的要求下准許某一特定的延長期限。聽證會官員應考慮延長期限對學生教育的不利影響、父母或教育部的請求以及他們本可避免延長期限的能力、拒絕延長期限的不利影響、《殘障個體教育法》和《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第 8-60 條對於迅速處理正當程序申訴的要求、以及延期是否會為了便利某一方而違反了《殘障個體教育法》和《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第 8-60 條規定的原意。下文對於州級申訴和正當程序申訴，解決方案和聽證會的程序有更詳細的描述。您可根據本文件“**樣本**”條款中所列之樣本幫助自己提出正當程序申訴和幫助自己或他人提出州級申訴。

採用州級申訴程序

34 CFR §300.151

HAR §8-60-52

概述

教育部必須以書面形式描述以下程序：

1. 解決申訴，包括由其他州的組織或個人所提出的申訴；
2. 對教育部提出申訴；以及
3. 向父母和其他有興趣之個人，包括父母培訓和信息中心、保護及宣傳機構、獨立生活中心以及其他適當機構，廣泛傳播州級申訴程序。

拒絕提供適當服務的補償

在解決州級申訴的過程中，當教育部發現其未能提供適當服務時，教育部必須強調：

1. 其未能提供的適當服務，並針對學生需要所採取的適當的補救措施（例如提供補償性服務或財務賠償）；**同時**
2. 在未來提供所有殘障學生適當的服務。

最小州級申述程序

34 CFR §300.152

HAR §8-60-53

時間限制；最少程序

教育部必須在其州級申訴程序中□□，在申訴提出後60個日曆□的時限□□□：

1. 在教育部認為有必要調查的情況下，進行獨立的現場調查；
2. 讓申訴提出人有機會提交與指控有關的額外信息，不管是口頭的還是書面的；
3. 提供教育部有回應申訴作的機會，至少包括：（a）由教育部決定，提供申訴解決方案；以及（b）讓申訴的家長和教育部同意參與調解；
4. 審查所有相關信息，並獨立決定教育部是否違反了《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規定；並且
5. 針對申訴裡的每項指控內容向申訴人發出包含下列事項的書面決議：（a）發現的事實和結論；以及（b）教育部最後決議的理由。

延長期限；最終決定；實施

上述教育部的程序還必須：

1. 僅在以下情況允許延長60個日曆天的期限：（a）有特殊狀況牽涉到州級申訴；或者（b）您和教育部自願同意延長期限，藉由調解或其他糾紛解決辦法解決問題。
2. 包含有效實施教育部最終決定的程序，如有需要，還需包括：（a）技術協助活動；（b）協商；以及（c）為達成一致意見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州級申訴和正當程序聽證會

如果收到的書面州級申訴同樣也是本文件“**提出正當程序申訴**”條款中規定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內容，或者該州級申訴中包含有一個或多個事項是屬於此聽證會的內容，州政府則都必須先擱置該州級申訴中與正當程序聽證會有關的內容，直到聽證會結束。而州級申訴中不屬於該正當程序聽證會的內容則必須按照前文中所規定的時限和程序解決。

如果州級申訴中提出的事項事先已經在涉及相同各方（例如，您和教育部）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中作出了決定，那麼該決定對該事項□□□□□；教育部□必須通知申訴人□決定□□□□□。

針對學校未能實施正當程序聽證會所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申訴則必須由教育部解決。

提出州級申訴

34 CFR §300.153

§8-60-54

組織或個人可以按照前文所述程序提出簽名的書面州級申訴。

請將書面申訴寄至：

Complaints Management Program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Branch
Office of the Deputy Superintendent
P.O. Box 2360
Honolulu, HI 96804

州級申訴必須包括：

1. 聲明教育部違反了《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或者《聯邦法規》第 34 部第 300 篇，或《夏威夷行政管理條例》第 8-60 條的□ □；
2. □ 聲明所根據的事實基礎；
3. 申訴者的簽名和聯繫信息；以及
4. 如果被指控的違反行為牽涉到某個學生：
 - (a) 該學生的姓名和居住地址；
 - (b) 該學生就讀的學校名稱；
 - (c) 對於無家可歸的學生或青少年，該生的聯繫方式以及其就讀的學校名稱；
 - (d) 關於該生問題性質的描述，包括與此問題相關的事實；和
 - (e) 申訴人在提出申訴時就其所了解及可行的範圍內針對問題所提議的解決辦法。

根據本文件“採用州級申訴程序”條款規定，申訴的違規行為必須發生在申訴收到之日的一年以內。

提出州級申訴的一方必須在提出申訴的同時，發送一份副本至服務該生的學區之教育局局長處。

<http://www.hawaiipublicschools.org/DOE%20Forms/Special%20Education/WrittenComplaint.pdf>

正當程序申訴

提出正當程序申訴

34 CFR §300.507

HAR §8-60-61

Hawaii Revised Statutes (HRS) § 302A-443(a) (2)

概述

您或教育部有權利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來提議或者否決您孩子的身份、評估或教育安置等問題的啟動或改變，或者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的問題。

正當程序申訴對所構成的違規行為，必須是發生在您或教育部得知此情況或應當知道此行為的兩年以內。

如果您不同意獲得公共學校的免費適當教育，而將您的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或機構，但是對相關的安置費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費用，存有異議，則必需在私立學校或機構註冊後180天內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獲取費用補償。根據本文件“**單方安置就讀私立學校申請費用補償的限制條件**”章節中規定，上述180天的註冊時限從學生第一天入學之日算起。

如果有以下原因無法在時限內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上述的申訴期限則不能適用：

1. 教育部刻意誤報申訴中提出的問題已經得到解決；**或者**
2. 教育部隱瞞了《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所規定應當向您提供的信息。

家長應知信息

如果您提出要求想要知道，**或者**在您或者教育部提出正當程序申訴時，教育部必須告知您在這個區域內您可以獲得的免費或便宜的法律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

正當程序申訴

34 CFR §300.508

HAR §8-60-62

概述

為了要求聽證會，您或教育部（或者您的律師或教育部律師）必須交給對方一份正當程序申訴狀。申訴狀必須包括下列所有內容，並允以保密：

由教育部負責召開聽證會並承擔聽證會的開支。

要求召開聽證會的請求可以送至該生註冊學區的教育局局長處。

申訴內容

正當程序申訴狀必須包括：

1. 學生的姓名；
2. 學生的住址；
3. 學生就讀學校的名稱；
4. 如果該生或少年是無家可歸的， 需要該生的聯繫方式以及學校名稱；
5. 詳 述 關該生的提議或否決行為 問題的性質，包括與問題 關的事實；**同時**
6. 申訴人（您或教育部）在提出申訴時就其所了解及可行的範圍內針對問題所提議的解決辦法。

正當程序申訴召開聽證會前所需的通知

要召開聽證會，您或教育部（或者您的律師或教育部律師）必須提交一份包含上述信息的正當程序申訴狀。

申訴的充分性

正當程序申訴狀必須具有充分性才能得以進行。正當程序申訴狀將被視為充分（滿足上述內容的要求），除非當事人（您或教育部）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狀的15個日曆天內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聽證會官員或另一方當事人所收到的正當程序申訴狀不符合上述要求。

在收到通知被知會收信一方（您或教育部）認為正當程序申訴狀不充分後的5個日曆天內，聽證會官員必須決定申訴狀是否滿足上述條件，並且應立刻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和教育部。

申訴狀之修改

僅在以下情況，您或教育部可以對申訴進行修改：

1. 另一個當事人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修改，並且有機會根據本文件“**爭端解決程序**”條款規定，通過解決方案會議來解決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申訴；**或者**
2. 聽證會官員在聽證會開始至少5天前准許修改。

如果申訴方（您或教育部）要對正當程序申訴狀進行修改，解決方案會議召開的期限（在收到申訴狀的15個日曆天內）以及糾紛解決的期限（收到申訴狀的30個日曆天內）都自遞交修改過的申訴狀當天開始重新算起。

教育部對正當程序申訴的回覆

如果教育部沒有按照本文件“**預先書面通知**”條款的規定，針對您的正當程序申訴內容，向您發送預先書面通知，則教育部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後10個日曆天內，向您發送回覆，回覆內容需包括：

1. 解釋教育部為何提議或拒絕採取在正當程序申訴中所提到的措施；
2. 列舉您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 考慮 的其它方法，及其遭到拒絕的原因；
3. 詳述教育部提議或拒絕採取此行動所依據的評估程序、考核、記錄或報告；**同時**

4. 詳述與教育部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相關的其它因素。

教育部提供上述 1 至 4 所列之信息並不妨礙教育部認為您的正當程序申訴狀不充分。

另一方當事方對正當程序申訴的回覆

除了上一條款—“教育部對正當程序申訴的回覆”—中列舉的內容外，收到正當程序申訴的一方必須在收到申訴後 10 個日曆天內針對申訴內容向申訴方發送回覆。

樣本格式

34 CFR §300.509

HAR §8-60-63

教育部必須製作樣本格式，幫助您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以及幫助您和其他方提出州級申訴。但是，教育部不能要求您使用這些樣本格式。您可以使用該樣本，也可使用其它適當的格式，只要它們包含了提出正當程序申訴和州級申訴所必需的信息即可。

<http://www.hawaiipublicschools.org/DOE%20Forms/Special%20Education/RequestforDueProcessHearing.pdf>

調解

34 CFR §300.506

HAR §8-60-60

概述

教育部必須做出具有可行性的調解，以便您和教育部解決各種分歧，包括和《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有關的任何問題，以及在提交正當程序申訴之前出現的問題。因此，不管您是否 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並要求正當程序聽證，都可以 本文件“**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中的條款，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的規定使用調解 解決有關的糾紛。

要求

程序必須確保調解符合下述條件：

1. 個人和教育部雙方自願進行調解；
2. 不是用來否定和拖延您使用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也不是用來否定您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所應該享有的其它權利；**同時**
3. 是由接受過有效的調解技術培訓並且合格公正的調解人負責執行。

教育部必須製作一份合格調解員名單，名單上的調解員都需精通有關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法律法規。教育部必須使用隨機、輪流，或者其它公正的方式選擇調解員。

調解過程所需的費用包括召開會議的費用由教育部承擔。

調解過程中的每一次會議時間都需提前安排好，並選擇對您和教育部都方便的地點舉行。

如果您和教育部通過調解程序解決了爭議，雙方都必需具有法律約束效力的協議規定達成的決議，：

1. 申明雙方對在調解過程中所討論的內容應予以保密，不得在日後的任何正當程序聽證或者民事訴訟中作為證據出示；**同時**
2. 需由您和教育部授權的代表簽字。

書面簽署的調解協議在任何有裁判權的州法院（州法的範圍內有權審理這類案件的法院）或者美國地方法院都有強制執行力。

調解過程中的所有討論都必須保密，且不能在未來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中或是在任何聯邦法院或由2004年《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資助的州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中出具作為證據。（在調解開始前，各方無需再簽署保密宣誓。）

調解員的公正性

調解員：

1. 不能是您孩子的教育或照顧部門裡的僱員；**並且**
2. 不能具有與調解員公正性衝突的個人利益或職業利益。

不過，對於符合調解員資格的人士，由部門支付其擔任調解員的薪水並不代表其是該部門的僱員。

解決程序

34 CFR §300.510

HAR §8-60-64

解決方案會議

在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通告的15個日曆天內，且在正當程序聽證會尚未舉行之前，教育部必須與您和瞭解正當程序申訴裡所述的事實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小組人員召開一次會議。該會議必須：

1. 包括一名有決策權的教育部代表；**並且**
2. 不能包括教育部的律師，除非您有律師陪同。

參加該會議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成員由您和教育部共同決定。

會議的目的是為了讓您討論您所提出的正當程序申訴以及申訴所依據的事實，以便教育部有機會來解決這一爭議。

在下列狀況下，解決方案會議就沒有必要舉行：

1. 您和教育部書面同意取消會議；**或者**

2. 您和教育部同意根據本文件的“**調解**”條款，使用調解程序。

解決期限

如果教育部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狀30個日曆天內（在解決過程期間），未能讓您滿意地解決正當程序申訴中的問題，則有可能必須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根據本文件下文“**聽證會決定**”條款所述，發出最終正當程序聽證會決定的45個日曆天期限，在解決期限30個日曆天屆滿後開始計算；在下文所述的特殊情況下，該30個日曆天的解決期限可以調整。

除非您和教育部都同意放棄決議程序或使用調解，否則您若未能參加解決方案會議將會拖延糾紛解決程序的時間以及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時間，直到會議舉行。

如果經過合理的努力並有文件記載下，教育部仍未能讓您參加解決方案會議，那麼，在30天的解決期限過後，教育部可以請求聽證官員駁回您的正當程序申訴。記載教育部所做努力的證明文件必須記錄教育部企圖安排雙方都同意的時間地點所做的努力，例如：

1. 撥打或嘗試撥打電話以及通話結果的詳細記錄；
2. 您信函的副本及收到的答覆；以及
3. 到您家裡或任職地點的訪問以及這些訪問結果的詳細記錄。

如果教育部在收到您正當程序申訴通告的15個日曆天內沒有召開解決方案會議，**或者**沒有參加解決方案會議，您則可以要求聽證官員開始起算正當程序聽證會45個日曆天的期限。

對 30 個日曆天的解決期限進行調整

如果您和教育部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解決方案會議，那麼正當程序聽證會的45個日曆天期限則由你們簽署書面同意的次日開始算起。

在調解或解決方案會議開始之後、30個日曆天解決期限屆滿之前，如果您和教育部以書面形式認為沒有可能達成協議，那麼45個日曆天的正當程序聽證期限自次日開始算起。

如果您和教育部同意使用調解程序但是還沒有達成同意，雙方可以書面約定在30個日曆天解決期限屆滿之時繼續進行調解直到達成協議在調解或解決方案會議開始之後、30個日曆天解決期限屆滿之前，如果您和教育部以書面形式認為沒有可能達成協議，那麼45個日曆天的正當程序聽證期限自次日開始算起。但是，如果您或教育部有一方在延長期限期間決定從調解過程撤出，那麼45個日曆天的正當程序聽證期限則自次日算起。

書面和解協議

如果在解決方案會議上達成了解決協議，您和教育部則必須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1. 協議需由您及由教育部授權的代表簽字；**並且**
2. 在任何有裁判權的州法院（有權審理這類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國地方法院都具有強制執行力。

協議審查期限

如果您和教育部在解決方案會議上簽署了協議，任何一方（您或教育部）可以在簽署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宣布協議無效。

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

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

34 CFR §300.511

HAR §8-60-65

概述

當提出正當程序申訴時，根據本文件“**正當程序申訴**”和“**解決程序**”條款□□，您或涉及爭議□部門必須有機會參加一次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

公正的聽證會官員

一名聽證會官員至少：

1. 不能是教育您孩子教育或照顧您孩子的相關部門或州政府機構裡的僱員；不過，由某機構支付其作為聽證會官員的薪水，並不意味著其為該機構之僱員；
2. 不能具有和聽證官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利益或職業利益；
3. 必須要具備豐富的知識，熟悉《殘障個體教育法》的條款，及與此相關的聯邦法和州級法規的規定，以及聯邦和州法院對《殘障個體教育法》的司法解釋；**同時**
4. 必須具備指揮引導聽證會的知識和能力，並能做出適當、標準、與法律慣例一致的決定並書寫之。

教育部必須保留一份聽證會官員名單，其中包含每名官員的資格聲明。

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主題

要求聽證的一方（您或教育部）在沒有對方同意的情況下不可以提出正當程序申訴狀中沒有提到的問題。

要求聽證會的時限

您或教育部必須在知道或應該知道申訴相關事項的兩年內請求召開公正的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

單方安置進私立學校申請費用補償的限制條例

根據《夏威夷修訂章程》第 § 302A-443 節“**與殘障學生教育相關的行政管理聽證會程序和傳喚權**”規定，對於單方安置學生就讀私立學校，包括特殊教育補償費用和相關服務費用的申請，存有 180 天的限制條例。意即：如果您不贊同公共學校免費的適當教育，而將您的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或機構就讀，並且申請相關的安置費用包括特殊教育費用和服務費用時，則需在私立學校或機構註冊後 180 天內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獲得特殊教育和/或相關服務的費用補償。該註冊後 180 天的時間期限自學生入學的第一天開始算起。

時間期限的例外情況

若您因下列原因而無法進行正當程序申訴，上述申訴期限則不適用於您：

1. 教育部刻意誤報申訴中所提出的問題已經得到解決；**或者**
2. 教育部隱瞞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規定應當向您提供的信息。

聽證會權利

34 CFR §300.512

HAR §8-60-66

概述

您有權利代表自己出席正當程序聽證會。此外，參加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與紀律程序有關的聽證會）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利：

1. 由律師或是對殘障學生問題有專業知識或訓練的人士陪同或建議；
2. 提供證據並當面對質、盤詰、和要求證人出庭；
3. 否決沒有在會議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內向另一方展示的證據；
4. 獲得書面的聽證會記錄，或 根據您選擇的電子記錄或逐字記載；**同時**
5. 獲得書面的調查結果和決定，或者根據您選擇的電子記錄。

發起正當程序申訴的一方負有為申訴爭議證明或提供證據的責任。

額外的公開信息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之前5個工作日，您和教育部必須彼此向對方披露在規定日期內完成的所有獨立教育評估，以及基於這些在聽證會上提出的評估所做的提議。

聽證官會阻止任何不遵守此項要求的一方在聽證會上提出未經另一方同意而出的評估和提議。

聽證會上的家長權利

您必須被賦予以下權利：

1. 讓您的孩子出席聽證會；
2. 要求聽證會對大眾開放；**並且**
3. 免費提供您聽證會的記錄、調查結果和決定。

聽證會決定

34 CFR §300.513

HAR §8-60-67

聽證官的決定

聽證官在決定您的孩子是否得到了免費合適的公共教育 (FAPE) 時，必須根據與免費合適公共教育直接有關的證據和論點。

至於違反程序的問題（例如“個別教育計劃小組不完整”），聽證官會決定您的孩子並未得到免費合適的公共教育的權利，因為違反的程序已經：

1. 影響您孩子獲得免費合適公共教育的權利；
2. 嚴重影響到您參與為您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的決策流程的機會；**或者**
3. 導致您的孩子被剝奪了教育福利。

上述□□不能被理解為聽證官不能命令教育部遵守《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聯邦法規（34 卷第 300.500 條到第 300.536）裡的程序保障措施所列之規定。

在將學生安置在私立學校後，或者在繼續就讀私立學校的狀況下，如果教育部未曾被允許去履行為該生提供免費適當公費教育的責任，聽證官則不得判定私立學校對該生來說是合適的安置場所。

不同的正當程序聽證請求

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的聯邦法規（第34卷從第300.500 條到第300.536條；《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第8-60-55條至第8-60-81條）的程序保障措施規定不能用來限制您在已經提出的正當程序申訴問題之外，提出不同的正當程序申訴。

向顧問團和公眾公佈事實及決定

教育部在刪除了任何個人身份信息後，必須：

1. 將正當程序聽證會中的調查結果、決定和上訴提供給州特殊教育顧問團；**同時**
2. 把這些調查結果和決定提供給大眾。

上訴

最終決定；上訴；公正審查

34 CFR §300.514

HAR §8-60-68

聽證會最終決定

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與紀律程序有關的聽證會）所做出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除非聽證會涉及的任何一方（您或教育部）根據本文件“**民事訴訟，包括遞交訴訟的期限**”條款之規定，採取民事訴訟針對最終決定提出上訴。

聽證和審查的期限及安排

34 CFR §300.515

HAR §8-60-69

教育部必須確保在 30 個日曆日內解決會議的期限屆滿之後 45 個日曆日內，**或者**，根據本文件“**30 天解決期限的變更**”條款中規定的變更期限屆滿後 45 個日曆日以內：

1. 達成聽證會的最後決定；
2. 將最後決定的副本郵寄給各方當事人。

聽證官可以應任何一方（您或教育部）的要求，准許超出規定的 45 日曆天期限的具體延長期限。每次延期不得超過 45 天。對於延期，聽證官應考慮到：

1. 延期導致學生的教育受到耽誤，因而產生的不良影響；
2. 提出要求一方在避免提出延期要求方面的能力；
3. 如果延期的要求來自請願人，則需考慮請願人在要求召開聽證會前是否有充分的準備機會；
4. 拒絕延期申請將造成的不利影響；
5. 2004 年《殘障個體教育法》和《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第 8-60 條中對加快非正式行政管理程序規定的原意；以及
6. 批准延期申請是否會為了方便各方而凌駕了法律的原意。

只有在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或確實有困難的情況下，聽證官才能夠批准延期舉行聽證會。

聽證官應對每個延期申請做出書面回覆。每個回覆都必須針對充份的理由說明其決定的事實和結論。每個回覆都將成為記錄之一部份。若批准了延期，聽證官應為聽證會定下新的舉行日期，並書面通知各方。

每個聽證會必須在方便您和您的孩子的時間和地點內舉行。

《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第 8-60 條（《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 § 8-60-56 至 8-60-81）裡並未規定您不能針對和已經提出的正當程序申訴事項無關的獨立事項提出另外的正當程序申訴。

民事訴訟，包括遞交訴訟的期限

34 CFR §300.516

HAR §8-60-70

概述

任何一方（您或教育部）若不贊同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和處罰程序有關的聽證會）的調查結果和決定，都有權就正當程序聽證會的問題提起民事訴訟。不管爭議項目多少，都可以在任何具有裁判權的州法院（有權審理這類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國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時間期限

提□ 民事訴訟的一方（您或教育部）應在聽證官決定民事訴訟的 30 個日曆□ 內提□ 訴訟。

附加程序

在任何民事訴訟中，法院：

1. 接收行政訴訟記錄；
2. 根據您或教育部的請求聽取額外的證據；**同時**
3. 根據證據的優勢作出決定，發放適當的補償。

在適當的情況下，司法救濟可以包含私立學校教育補償和教育服務補償。

地方法院裁判權

不管有多少爭議□ □，美國地方法院都有權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提□ 的訴訟作出裁判。

司法解釋規則

在《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中，任何內容都不得限制或約束美國《憲法》，1990年《美國殘障人法》，1973年《康復法》的第五條（第504節），或者其它保護殘障學生權益的聯邦法規中的權利、程序和補救措施。除非是依這些法律或《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尋求救濟的民事訴訟被提出之前，上述依《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所提出的正當程序所應有的過程已至用罄程度。這表示通過其他法律您也可能獲得解決辦法，而這些解決辦法會跟《殘障個體教育法》提供的法律救濟措施重疊，但是一般來說，要獲得其他法律提供的救濟措施之前，您必須先運用過《殘障個體教育法》所提供的行政管理救濟措施（例如：正當程序申訴；解決程序，包括解決方案會議；以及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後，才能直接訴諸法院。

正當程序申訴和聽證未決時學生的安置

34 CFR §300.518

HAR §8-60-72

除了下文“**殘障學生處分條例**”中的規定，一旦已將正當程序申訴送至對方，而在解決程序時限期內，並且在等待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法院訴訟決議過程中，除非您和教育部另有協議，否則您的孩子必須保留在他/她當前的教育安置之下。

如果正當程序申訴牽涉到初次申請進入公立學校，您的孩子在您同意下會被安置在普通公立學校就讀，直到申訴結束。

如果正當程序申訴牽涉到學生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最初的服務申請，而該生因為年滿三歲，不再符合接受《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三篇所列服務的資格，並正由《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三篇的服務轉至第二篇的服務，教育部則不需繼續提供該生第三篇之服務。如果學生符合《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規定的資格，而您也同意讓學生接受第一次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那麼在等待訴訟結果期間，教育部必須向該生提供不牽涉到爭議的特教育和相關服務（即您和教育部都同意的不份）。

如果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聽證官同意您對孩子的安置做適當的改變，那麼這項新的安置應被視為您孩子在等待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法院訴訟程序決議□ □ 現有的教育安置場所。

律師費

34 CFR §300.517

HAR §8-60-71

概述

在任何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提起的訴訟中，若您勝訴，法院可以酌情為您的花費報銷合理的律師費。

因為解決方案會議和調解的本意是提供家長和教育部一個解決問題和達成協議的機會，雙方都無權要求律師參與解決方案會議和調解。如果您決定讓律師出席和參與解決方案會議或調解會議，那麼您的律師費用不得由教育部補償或承擔。

在任何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提起的訴訟程序中，法院可以酌情考慮為勝訴的州教育機構、教育部報銷合理的律師費，且這筆律師費需由您的律師負擔，如果您的律師：**（1）**提出的申訴或法庭訴訟被法院認定為輕率、不合理或毫無根據的；**或者**

（2）在其訴訟被認定為輕率、不合理或無根據後，仍繼續提出起訴訟；**或者**

在任何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提出的訴訟程序中，法院可以酌情考慮為勝訴的州教育機構、教育部報銷合理的律師費，且這筆律師費需由您或您的律師承擔，如果您對正當程序聽證會或稍後的法庭訴訟的請求是出於不正當的目的，例如騷擾、為求不必要的延期、或者不必要地增加申訴或訴訟（聽證會）的花費。

費用報銷

如下所列，法院可報銷合理的律師費用：

1. 報銷的費用必須根據聽證會和訴訟所屬社區的普遍價格水準及所提供的服務品質計算。在計算費用時，不能包括獎金或倍增費用。
2. 在任何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針對某項服務所提出的申訴或訴訟中，若該申訴或訴訟已有書面解決辦法提出，則在下列狀況中不得報銷律師費用和補償相關費用。
 - a. 該書面解決辦法是在《聯邦民事程序法規》第68條規定的時限內提出，若為正當程序聽證會或州級審查的話，則是在訴訟程序開始前10個日曆天內被提出；
 - b. 該書面解決辦法未能在10個日曆天內被接受；**並且**
 - c. 法院或行政管理聽證官發現您最終獲得的救濟不比提供的書面解決辦法來得優渥。

除這些限制條件外，如果您勝訴並且被證實您拒絕書面解決辦法是正確的，亦可報銷您的律師費用和相關花費。

3. 參與個別化教育小組會議的任何相關費用不得報銷，除非該會議是因行政聽證程序或法庭訴訟引起的。

同樣，“**調解**”條款下描述的調解程序也不得報銷。

“**解決程序**”條款中描述的解決方案會議不能被視為因行政聽證程序或法庭訴訟而導致的會議，因此也不能報銷律師費用。

如果法院發現下列之狀況，則可以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規定酌情減少報銷的律師費用：

1. 您或您的律師在程序和訴訟期間不合理地延了解決爭議的最終辦法；
2. 經批准的律師費用不合理地超過了同地區擁有相應能力、名聲和經驗的律師提供類似服務所索取的鐘點費；
3. 花費的時間和提供的法律服務遠遠超過了該程序訴訟的真正需要；**或者**
4. 您的代理律師在正當程序請求通知中沒有根據本文件“**正當程序申訴**”條款規定向教育部提供適當的信息。

然而，如果法院發現州或教育部無故推遲程序和訴訟的最終決定，或者違反2004年《殘障個體教育法》的程序保障條款，那麼法院也不會減少報銷的費用。

殘障學生處分程序

學校工作人員權力

34 CFR §300.530

HAR §8-60-75

依個案方式作出決定

學校工作人員應依個案處理方式考量各別情況來決定根據下述處分要求對違反學校學生守則的殘障學生所作出的更改安置是否恰當。

概述

比照非殘障學生可能受到的處分程度，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將違反學校學生守則的殘障學生從當前的教育環境中帶離到適當的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其他環境甚至禁學，但是不得超過連續**10個教學日**。

殘障學生一旦在同一學年內被帶離當前教育環境超過了**10個教學日**之後，在該學年接下來的任何被帶離的時間內，教育部都必須為其提供本文件“**服務**”條款中所列的服務。在同一學年內被帶離的時間超過了累積10個或連續10個教學日時則屬於轉置（見本文件“**因休學處分而轉置**”條款規定）。

附加權力

如果違反學生行為守則的行為並非自其該學生的殘障表現（見“**行為表現認定**”章節），且提議的帶離處分將會造成在同一學年內超出**10個累計或連續教學日**，那麼學校工作人員則可以對該殘障學生實施非殘障學生在相同情況下所受到的處分，只是學校必須向該生提供本文件“**服務**”條款中規定的服務。而這些服務的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則由學生的個性化教育小組來決定。

學校工作人員可以根據《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第19章（《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第8-19-7條）規定下令對殘障學生採取最長10個連續教學日的緊急帶離措施（定義見下文）。如果緊急帶離措施與學生之前受到的處分性帶離時間加起來超過了10個教學日，帶離措施因下列因素而構成一種行為模式時，該緊急休學則可以構成轉置：

1. 該生的行為在實質上與先前導致一系列帶離措施的行為有相似性；並且
2. 附加因素，例如每次被帶離的時間長度、該生被帶離的總時數和每次的間隔時間。

緊急帶離措施必須符合《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第8-19-7條規定實施，包括受隔離學生依《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第8-19-7（a）條規定不再有必要時，應具有返回校園的權利。

“緊急帶離措施”是指在聚集狀況下將學生立即隔離，因為學生的行為對其自身或他人的人身安全明顯地造成立即之威脅，或者學生的破壞性太強，以至於不得不立即帶離，以免影響其他學生不受干擾的教育利。

服務

教育部得為學年內被帶離當前安置場所時間在 10 個教學日以下的殘障學生或非殘障學生提供服務。該學生可獲得替代性教育選擇（例如家庭作業、任務項目、課堂指定作業），也可安置在臨時替代性教育場所接受服務。

殘障學生在一學年內被帶離當前安置場所的時間**超過了10個教學日**，且其行為並非出自其殘障的表現（見本文件“**行為表現認定**”章節規定），或者是在特殊情況下被帶離安置場所（見本文件“**特殊情況**”章節規定），則該學生必須：

1. 繼續接受（免費公共教育中提供的）教育服務，以便學生得以在不同教學環境下（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繼續參與一般的課程教育，以求達到該生個性化教育小組設定的目標；**同時**
2. 在適當的情況下，接受功能性行為評估和行為干預及修正服務等專為違規行為設計的項目，以保證其不會再犯。

若殘障學生在同一學年中已經被帶離當前教育安置**10個教學日**以後，且**如果**本次被帶離時間長短為連續**10個或10個以下教學日**，**並且**不涉及轉置（見下文定義），**那麼**學校工作人員需在至少一名該生老師的協助下，決定需為該生提供什麼範圍的服務，以確保其雖然環境更改，仍能繼續正常課程的學習，並達到該生個性化教育小組設定的目標。

如果該次被帶離為轉置（見本文件“**因被帶離處分而轉置**”章節規定），學生的個性化教育小組需為該生決定適當的服務以確保該生雖然在不同環境（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下，仍能繼續正常課程的學習，並達到該生個性化教育小組設置的目標而提供哪些適當的服務。

如果在同一學年中被帶離時間累積超過 10 天，並且是緊急帶離措施，**那麼**學校工作人員需在至少一名該生老師的協助下，決定需為該生提供什麼範圍的服務，以確保其雖然環境更改，仍能繼續正常課程的學習，並達到該生個性化教育小組設置的目標。

行為表現認定

除緊急帶離的情況外，在殘障學生違反學生行為守則□ 轉置□ 的**10個教學日**內，教育部、您和個性化教育小組的其他相關成員（由您和教育部決定）□ □ □ □ 該生檔案中的所有相關信息，包括學生的個性化教育小組、老師評語以及您所提供的**所有**相關信息，來決定：

1. 有問題的行為表現是否由孩子的殘障所引起、是否跟孩子的殘障有直接和實質的關係；**或者**
2. 有問題的行為表現是否因學區沒有實行個別教育計劃而造成的直接結果。

如果教育部、您和該生個性化教育小組其他成員認為符合了以上條件之一，那麼該行為則必須被認定為該生殘障的行為表現。

如果教育部、您和該生個性化教育小組其他成員認為其問題行為是因學區沒有實行個別教育計劃所造成的直接結果，那麼教育部則必須立即採取行動彌補這些缺失。

認定行為是學生殘障的表現

如果教育部、您和該生個性化教育小組其他成員認為該行為是學生殘障的表現，那麼個性化教育小組必須以下措施之一：

1. 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除非教育部已經在導致轉置的行為發生前以經對學生進行過功能性行為評估，並且進行行為干預計劃；**或者**
2. 如果已經有制訂了行為干預計劃，則需對該計劃進行審查並且在必要情況下針對發生的行為修改計劃。

除了在本文件“**特殊情況**”章節中所列的情況外，教育部必須讓您的孩子返回被帶離的學校，除非您和教育部同意將轉置是行為干預計劃的一部分。

特殊情況

不管您孩子的行為是否是殘障的表現，如果您的孩子有以下的行為，學校工作人員都可將學生轉置於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由學生的個性化教育小組決定），但時間不得超過 45 個教學日：

1. 攜帶武器（定義見下文）到學校，或是在學校、學校場所或由教育部判定的校園功能範圍內擁有武器；
2. 故意在學校攜帶或使用非法藥品（定義見下文），或在學校、學校場所或由教育部判定的校園功能範圍內販賣或兜售管制藥物（定義見下文）；**或者**
3. 在學校、學校場所或由教育部判定的校園功能範圍內對他人造成了嚴重的人身攻擊（定義見下文）。

定義

管制藥物意為毒品或其他被指定的違禁物質，詳見《管制物質法》（《美國法典》21卷第812(c)條）202（c）節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或第5條的規定。“管制藥物”同樣還包括《統一控制物質法》夏威夷修訂章程第329章第1至5條中規定的毒品或其他被指定的違禁物質。

非法藥品意為受管制之藥物，但不包括在擁有執業執照的醫療衛生專業人士的監管下，或在聯邦法律或該法規保護下的合法使用或擁有的管制藥品。《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第8-19條將“非法藥品”定義為《夏威夷修訂章程》第329章和《夏威夷修訂章程》第四篇，第712章規定被禁止持有、分發、攝入、製造、使用、銷售或運輸的物質。

嚴重的人身傷害的解釋詳見《美國法典》，第18條目，1365條，h小節的第（3）點的規定。

武器此處意指“危險武器”，詳見《美國法典》，第18條目，930節，第一小部分的第二段。《夏威夷行政管法法案》第8-19條將“危險武器”定義為其自身設計和用途是為了造成身體傷害或死亡的器具。這些器具包括但不限於匕首、短刀、蝴蝶刀、彈簧折刀、包皮的鉛頭棍棒、飛石、錨鉤、金屬指環、或者其他能造成身體傷害或死亡的武器。

通知

在教育部因您孩子違反了學生行為守則規定而決定對其作出涉及轉置的帶離措施當天，教育部必須通知您，並為您提供程序保證通知。

因帶離處分而轉置

34 CFR §300.536

HAR §8-60-81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那麼將您身患殘障的孩子帶離當前教育安置場所即為轉置：

1. 被帶離的時間超過連續10個教學日；**或者**
2. 在一個學年內累積的被帶離時間超過了10個教學日。

教育環境的決定

34 CFR § 300.531

HAR §8-60-76

由個性化教育小組決定**轉置**的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以及根據本文件“**附加機構**”和“**特殊情況**”條款所規定的帶離措施。

上訴

34 CFR § 300.532

HAR §8-60-77

概述

如果您對以下事項存有異議，則可以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見本文件“**正當程序申訴程序**”條款）要求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

1. 根據處分規定作出的有關安置的任何決定；**或者**
2. “**行為表現認定**”條款描述的行為表現認定情況。

如果教育部認為讓您的孩子繼續留在當前教育環境，可能對您孩子或他人造成傷害，則可以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見本文件“**正當程序申訴程序**”條款）要求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

聽證官的權力

符合本文件“**公正的聽證官**”條款規定的聽證官必須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並作出決定。聽證官可以：

1. 讓您的殘障孩子返回被帶離的原學校，如果聽證官認為您孩子□□的帶離措施違反了本文件“**學校工作人員權限**”條款的規定，或者您孩子的行為是他/她殘障的表現；**或者**
2. 下令將您的孩子轉置到適□的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聽證官認為讓其繼續留在當前的教育環境可能對他/她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但轉置時間不得超過45個教學日。

如果聽證官認為讓您的孩子返回原教育環境可能對他/她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那麼以上的聽證程序可以重復進行。

不管何時您或教育部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要求召開此類聽證會，都必□ 根據本文件“**正當程序申訴程序**，及**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條款規定進行，有所不同的是：

1. 教育部必須在提出聽證會要求的 **20** 個教學日內安排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並且必須在聽證會召開後 **10** 個教學日內作出決定。
2. 除非您和教育部達成書面協議放棄聽證會或者同意使用調解，否則解決方案會議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通知的 **7** 個公曆日內舉行。倘若雙方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的 **15** 個公曆日內已經滿意地解決了問題，那麼聽證會則無需進行。
3. 聽證官必須在聽證會□ 前□ 會議上設定公開證據和評估結果的時間期限，且該期限不得超過 **5** 個工作日。

您或教育部可以如其他正當程序聽證會一樣（見本文件“**上訴**”條款規定），將收到的決定向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提出上訴。

上訴期間的教育安置

34 CFR §300.533

HAR §8-60-78

如上所述，當您或教育部提出與處分相關的正當程序申訴時，您的孩子必須（除非您和教育部另有協議）繼續留在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中等待聽證官的決定，或者直到本文件“**學校工作人員權限**”條款規定的休學時間期滿為止，而這兩個時間以先發生的為準。

對尚未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的學生的保護措施

34 CFR §300.534

HAR §8-60-79

概述

如果您的孩子□ 尚未被認定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 □ 違反了學生行為守則，但是教育部在其發生造成處分的行為之前已經知道（如下文定義）您的孩子□ □ □ 殘障□ □ □，那麼您的孩子有權□ □ 本通知中所介紹的任何保護措施。

處分事務上的殘障認知基礎

如果在導致處分的行為發生之前，有以下□ 情況，則教育部將被視為已經知□ 您的孩子是殘障學生：

1. 您曾經以書面形式向您孩子所在學校的監督人員或行政人士、或者孩子的老師表示您的孩子可能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2. 您曾經對孩子是否具有接受《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所列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要求進行評估；**或者**

3. 您孩子的老師或其他教育部人士曾經針對您孩子的行為模式，直接向您孩子所在學校的監督人員、行政人士、或者教育部的其他監督人員表達過特殊關心。

例外情況

如果存在以下情況，那麼教育部則不能被視為知道您孩子是殘障學生：

1. 您不允許對您孩子進行評估，或者曾拒絕特殊教育服務；**或者**
2. 您的孩子曾經接受過評估，但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被認為不是殘障學生。

無認知基礎所適用的情況

在對您的孩子採取處分措施前，如果教育部沒有如前文“**處分事務上的殘障認知基礎**”和“**例外情況**”條款中所述知道您的孩子是殘障學生，那麼您的孩子可能會受到和非殘障學生一樣的處分。

不過，如果在您的孩子接受處分期間，提出評估請求，那麼該評估必須快速進行。

在完成評估前，您的孩子必須繼續接受學校當局決定的教育安置，包括不提供教育服務的禁學或開除。

如果根據教育部進行評估所獲得的信息以及您所提供的信息，您的孩子被認定為殘障學生，教育部則必須根據《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為其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其中包括前文所述的處分條件。

向執法部門和司法機關轉報及其執行

34 CFR §300.535

HAR § 8-60-80

《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並不能：

1. 禁止機構向合適的當局舉報殘障學生的犯罪行為；**或者**
2. 阻止州法律執法和司法部門根據聯邦和州法律對殘障學生的犯罪行為履行職責。

記錄的傳送

如果教育部舉報殘障學生的犯罪行為，教育部：

1. 必須確實向受理部門提供該生的特殊教育記錄和處分記錄；**並且**
2. 只能提供《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准許範圍內的學生特殊教育記錄和處分記錄。

家長單方安置學生就讀私立學校獲得公費補償的條件

概述

34 CFR §300.148

HAR §8-60-27

如果教育部能提供您孩子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但您選擇讓其進入私立學校或機構就讀，那麼《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不能要求教育部支付該殘障學生在私立學校或機構就讀的教育費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關教育的費用。但是，教育部必須依第二篇所示根據《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300.131 條至第 300.144 條；《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第 8-60-21 條至第 8-60-27 條等有關被家長送入私立學校就讀的殘障學生之條例，將您的孩子列為已針對需求得到滿足的人口。

私立學校安置補償

如果您的孩子之前接受過教育部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您選擇在未經教育部同意或推薦的狀況下，讓孩子在私立幼稚園、小學或中學註冊就讀，但是法官或聽證官發現教育部未能在您孩子在私立學校註冊前及時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而且您選擇的私立學校教育安置是恰當的，那麼法官或聽證官可以要求教育部補償您的註冊費用。即使您選擇的教育安置不符合州政府對於教育部提供的教育設立之標準，聽證官或法院也有可能認定該教育安置是恰當的。

對於繼續安置在私立學校的學生，除非私立學校允許教育部履行其為該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的職責外，否則不須由聽證官決定教育安置是否恰當。

召開補償私立學校費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費用的聽證會□ 請求，必須在於私立學校或機構註冊後 180 天內提出。（見本文件“單方安置就讀私立學校申請費用補償的限制條件”條款對該內容的進一步規定。）

補償的限制條件

上述的補償費用可能被減少或拒絕：

1. 如果：（a）最近一次您所參加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會議早於您將孩子轉出公立學校，而您未通知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您將拒絕教育部為您孩子提供免費恰當的公共教育之提議，包括您對使用公共費用將孩子送去私立學校就讀的考慮和打算；或是（b）您在將孩子從公立學校轉出的 10 個工作日（包括假期）之前，未書面通知教育部您的此項打算；
2. 如果在您將孩子從公立學校轉出前，教育部為您提供了一份對您孩子進行評估的預先書面通知（包括一份聲明說明該評估適當合理的目的），但是您沒有讓學生出席評估；**或者**
3. 法院裁定您的行為是不合理的。

不過，補償費用：

1. 不得因為未出具通知而被減少或拒絕，如果：（a）學校阻止您出具通知；（b）您沒有收到告知您需出具上述通知的通知；或者（c）遵守以上要求可能對您的孩子造成身體傷害；**同時**

2. 不會因您未能提供所需通知而被減少或拒絕，如果法官或聽證官考量到：（a）您不識字或不會書寫英語；或者（b）遵守以上要求可能對您的孩子造成嚴重的感情傷害。

權利轉移

在法定成年年齡的家長權利轉移

34 CFR §300.520

HAR §8-60-74

當殘障學生年滿 18 歲後，《殘障個體教育法》第二篇和《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第 8-60 條中規定的所有家長權利都將轉移給學生，除非學生被州法律認定為決定能力不全或缺乏。當權利轉移給成年學生□□，教育部將□《殘障個體教育法》和《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第 8-60 條□要求，繼續向學生和家長雙方提供的所有通知。

《夏威夷修訂章程》第 302A-491 條至第 302A-498 條為成年學生提供了三（3）個教育決策選擇：

- 通過（限制權利）委任書指定一個特殊教育代理人為其作出教育決定；
- 為缺乏決定能力的成年學生指定一名教育代表為其作出教育決定；或者
- 通過法院為缺乏決定能力的成年學生指定一名監護人為其作出教育決定。

其他支持服務

<p>社區學生理事會 Community Children's Council Office 4680 Kalaniana'ole Hwy., TB1A Honolulu, HI 96821 電話: (808) 305-0695 網站: http://www.hawaiipublicschools.org/ParentsAndStudents/SupportForParents/Pages/CCC.aspx</p>	<p>夏威夷學習障礙協會 Leadership in Disabilities & Achievement of Hawaii 245 N. Kukui St., Suite 205 Honolulu, HI 96817 電話: (808) 536-9684 網站: www.ldahawaii.org 電子郵件: info@ldahawaii.org</p>
<p>夏威夷殘障人士維權中心 Hawaii Disability Rights Center 1132 Bishop St., Suite 2102 Honolulu, HI 96813 電話: (808) 949-2922 免費電話: (800) 882-1057 網站: www.hawaiidisabilityrights.org 電子郵件: info@hawaiidisabilityrights.org</p>	<p>Legal Aid Society of Hawaii 924 Bethel Street Honolulu, HI 96813 電話: (808) 536-4302 免費電話: (800) 499-4302 網站: www.legalaidhawaii.org</p>
<p>夏威夷家庭聯盟 Hawaii Families as Allies P.O. Box 1971 Aiea, HI 96701 電話: (808) 682-1511 網站: www.hifamilies.org 電子郵件: hfaa@hfaa.net</p>	<p>Mediation Center of the Pacific 1301 Young Street 2nd floor Honolulu, HI 96814 Telephone: (808) 521-6767 Website: https://www.mediatehawaii.org 電子郵件: mcp@mediatehawaii.org</p>
<p>Hawaii State Bar Association Alakea Corporate Tower 1100 Alakea Street, Suite 1000 Honolulu, HI 96813 電話: (808) 537-1868 網站: https://hsba.org 電子郵件: webinfo@hsba.org</p>	<p>特殊家長信息網絡 Special Parent Information Network 1010 Richards Street, Room 118 Honolulu, HI 96813 電話: (808) 586-8126 網站: www.spinhawaii.org 電子郵件: spin@doh.hawaii.gov</p>

如您對本手冊中的任何條款有任何不解之處，或是希望獲取本手冊副本，請致電以下教育部辦公室：

<p>□ 胡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部 (808) 622-6432 • 檀香山 (808) 733-4977 • 理沃德 (808) 675-0384, -0335 • 迎風海岸 (808) 784-5940 <p>考□ 島: (808) 274-3504</p> <p>州辦公室: (808) 307-3600</p>	<p>夏威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部 (808) 974-4401 • 西部 (808) 323-0015 • 北部 (808) 775-8895 • 南部 (808) 982-4252 <p>□ 伊島: (808) 873-3520</p> <p>莫洛凱島/拉□ 島 (808) 553-1723</p>
---	--

您可在教育部網站獲取《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規》標題 8，60 章（為殘障學生提供合適的免費公共教育的規定）第 8 節教育部和第 34 章“教育權利和家長及學生隱私保護”：<http://boe.hawaii.gov>